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量学函〔2021〕23号

关于同意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评价分中心北京中联中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增项的函

北京中联中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经审核，你单位符合申请职业：机动车检验工职业能力评价条件，现同意你单位增项的申请。

